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后）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	花蕾	
电话	0527-84252088	0527-84252088	
传真	0527-84253042	0527-84253042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454,679,888.87	2,104,770,874.97	16.62%	1,955,922,6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37,671.64	118,833,435.20	-24.23%	382,901,6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69,581.64	102,520,450.25	-36.82%	308,856,9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46,785.37	80,464,488.43	-71.48%	52,621,24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24%	-0.77%	17.7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4,184,865,832.73	4,050,589,812.89	3.31%	4,157,928,6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6,252,839.87	3,617,815,168.23	1.34%	3,706,981,733.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8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43.52%	181,048,246	180,000,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2%	60,000,000	60,00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2%	60,000,000	60,000,000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2,000,000	12,000,00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38%	1,599,762			
代玲	境内自然人	0.18%	738,718			
詹端	境内自然人	0.14%	580,000			
宋锦程	境内自然人	0.14%	580,000			
杨振南	境内自然人	0.12%	501,200			
钟焕雄	境内自然人	0.09%	3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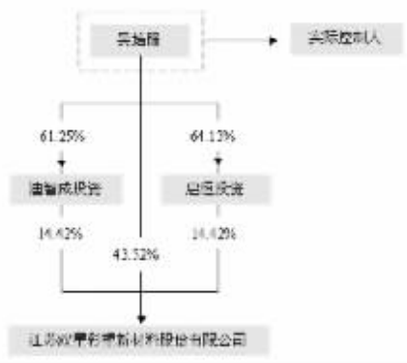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公司坚定稳步实施“十二五”战略规划,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生产运营稳定发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技术创新加快步伐,新产品市场开拓加快布局。在实现产品销量持续稳步增长的同时,新产品研发、推广取得较大突破,目前公司聚酯薄膜产品的差异化率达到了35%。公司依靠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在产品综合能耗、单位料耗、原料单体装置的差异性等成本控制方面表现优异,使公司常规类聚酯薄膜产品在目前市场情况下,仍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并持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对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的重点正在由常规类聚酯薄膜转向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在实现常规类聚酯薄膜规模化生产、已取得规模效应的情况下,将包括热收缩聚酯薄膜、太阳能背材、导电膜、光学膜、电子信息材料等产品列入公司的发展规划中,并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了热收缩聚酯薄膜项目、太阳能基材项目、12万吨功能性差异化产品项目;此外,公司结合向产业上游发展生产聚酯切片,开展切片带动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开发专用原料的研究生产,并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建设了18万吨膜级切片项目,公司未来差异化产品的核心差异化切片均依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

截至2013年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进入正常运行或试生产阶段,其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热收缩聚酯薄膜项目,公司集中力量进行该产品原材料的自主研发,通过已经建成的原料聚合设备和掌握的工艺生产原料以替代进口原材料,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原料已经成功应用于热收缩聚酯薄膜产品,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此外,超募资金建设的两个项目中,12万吨功能型聚酯薄膜产品及18万吨膜级切片项目全部建设完毕投入正常生产运行,太阳能基材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开始投料试运行阶段。在项目陆续建成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新产品毛利率情况,有序开展差异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公司目前的差异化产品如热收缩聚酯薄膜等市场反应良好,将在2014年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太阳能背材产品在下游客户中进行送样评价的同时,目前正在与意向客户进行合作商谈,已经开始接受小规模订单。

同时, 公司于2013年9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光学膜项目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前期建设和设备采购,截至2013年底光学膜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了6,000万元,目前公司的光学膜产品样品已经开始进行下游客户认证工作和市场推广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8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800	至	3,4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5.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新产品销量增长。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培服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 公 告

由于2013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与2014一季度预告存在分歧,现更正2013年度报告摘要。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原为: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4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800	至	3,4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5.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新产品销量增长。		

修订为: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8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800	至	3,4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5.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新产品销量增长。		

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2月28日召开的 2014 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 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昌凤女士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其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昌凤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陈昌凤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公司另有任用。

公司董事会对陈昌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接到公司高管李树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树德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2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树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08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建议反馈至公司,请投资者通过以下渠道与公司进行交流:

咨询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49

电子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联系人:薛向岭、吕科霖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4年3月3日至3月7日下午5点结束。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投资西山公司及相关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获得油田废弃物的热相分离技术, 满足国内外油田在含油废弃物处理和土壤修复方面越来越强的市场需求, 以及满足国内页岩气开发使用油基泥浆钻井时产生的含油岩屑的处理需求,延展公司油田环保产业链,提高公司在环保废弃物处理方面的技术实力。2014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服公司”)与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以下简称 “西山公司”) 及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PS2”)签署了投资等相关协议,并提报董事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1、公司董事会同意能服公司向西山公司投资约合7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 其中约400万美元用于认购西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474,074股新股,约300万美元用于认购西山公司发行的有担保的可转换债券;同意能服公司与PS2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PS2将热相分离技术分许可给该合资公司;

2、公司董事会认可并批准能服公司在上述交易过程中签署的投资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协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办理境外投资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投资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07号公告。

西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3日审议批准了本交易。后续公司将申请中国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西山公司向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备案本交易。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已就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以下简称“南开越洋”)和天津爱悌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名誉权、商业诋毁纠纷事项及其进展事宜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10月28日发布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自201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发出日期间发布的定期报告,以及2013年8月29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8月27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一中民初字第1774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南开越洋在其发布的公告中对于汉王科技歪曲法院裁定、隐瞒重大法律风险的表述与客观事实不符。这些表述将导致公众对于汉王科技评价的下降, 客观上损害了汉王科技的名誉,因此,南开越洋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如下:

1、南开越洋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删除其发布的相关文章。

2、南开越洋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其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致歉声明,相关费用由南开越洋承担。

3、南开越洋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9月25日,南开越洋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一中民初字第1774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汉王科技承担。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高民终字第4326号终审《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432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1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审核,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公告如下: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太阳纸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201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14年度全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交易额(元)	预计2014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607,570.01	30,000.00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1,106,051.28	1,000.00
	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66,766.27	300.00
小 计		237,180,387.56	31,3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4,299,014.55	6,000.00
	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453,290.97	1,000.00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613,692,398.56	89,000.00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334,969,441.72	50,000.00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69,117,629.14	100,000.00
小 计		1,867,531,774.94	246,000.00

注: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人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共同股东控制下的合作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物相同,主要包括向合作公司销售纸浆、电、汽等。2013年度公司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90,000万元、7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合计为240,000万元。2013年度,公司于上述三家合作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1,888.55万元,不超过关联交易额度总额的上限。2014年度,公司拟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90,000.00万元、 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240,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德国际”)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懋林

企业住所:兖州市兖颜公路北侧327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健身、预包装食品销售、度假旅游经营项目的筹建;酒店管理、商务会议、商务接待、商务办公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圣德国际总资产377,403,629.06元,净资产-69,729,099.68元,营业收入34,517,814.96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圣德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圣德国际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预计2014年度日常交易总额为1,3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4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3年交易额(元)
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交易	酒店服务	300.00	466,766.27
	销售货物	电、蒸汽等	1,000.00	5,453,290.97
	合计	--	1,300.00	5,920,057.24

（二）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升”)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依莎

企业住所:上海市钦州路168号1001室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新型添加剂和新型填料,销售自产产品。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东升总资产511,923,593.47元,净资产313,059,359.57元,营业收入547,773,016.57元,净利润 54,284,770.12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东升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东升的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上海东升与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包含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 预计2014年度上海东升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36,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4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3年交易额(元)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造纸用化工原料	30,000.00	235,607,570.01
	销售货物	电、蒸汽、热水等	6,000.00	44,299,014.55
	合计		36,000.00	279,906,584.56

（三）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太阳”)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2,280.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企业住所:山东省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 日,万国太阳总资产2,097,005,038.60元,净资产573,934,222.55元,营业收入3,110,649,672.63元,净利润-15,260,116.11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国太阳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万国太阳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预计2014年度日常交易总额为9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4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3年交易额(元)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材料	1,000.00	1,106,051.28
	销售货物	纸浆、电、蒸汽等	85,000.00	583,922,246.80
	其他交易	商标许可费和水处理、保安服务、办公楼租赁等综合服务费	4,000.00	29,770,151.76
	合计		90,000.00	614,798,449.84

（四）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2,3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企业住所:山东省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国际太阳总资产3,687,263,063.47元,净资产1,043,791,992.27元,营业收入4,185,218,287.81元,净利润75,407,369.50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太阳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国际太阳的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预计2014年度日常交易总额为5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4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3年交易额(元)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销售货物	纸浆、电、蒸汽等	48,000.00	320,181,547.04
	其他交易	水处理、保安服务、办公楼租赁等综合服务费	2,000.00	14,787,894.68
	合计		50,000.00	334,969,441.72

（五）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包装”)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企业住所:山东省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太阳包装总资产2,877,154,823.77元,净资产395,892,157.59元,营业收入1,849,049,761.54元,净利润-97,806,135.00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包装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太阳包装的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预计2014年度日常交易总额为10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4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3年交易额(元)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销售货物	纸浆、电、蒸汽等	98,000.00	850,917,319.32
	其他交易	水处理、保安服务、办公楼租赁等综合服务费	2,000.00	18,200,309.82
	合计		100,000.00	869,117,629.14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子以明确;

3、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本办法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本办法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算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不再另行逐笔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算总额,需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进行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52,913,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董事候选人方树鹏先生与股东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4,013,8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1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13:00—13: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希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刘新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8日

附件:

监事会副主席刘新全先生简历:

刘新全,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年8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电气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电气公司经理、监事会副主席。

刘新全先生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1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证券时报网发表了题为《前法律顾问“死磕”*ST华塑》的报道,报道称2月19日,公司位于北京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5楼的房产,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撬开门锁。

二、澄清说明

以上报道属实。公司就此报道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2年1月1日将公司名下中电信息大厦房产租赁给山东银宝轮胎集团(以下简称 “承租方”) 使用, 年租金96万元 (详细情况见201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的2013-004号公告)。2014年2月19日,公司从承租方了解到,中电信息大厦的部分房间门锁被不明身份的非法院工作人员撬开并更换了门锁。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中电信息大厦房产的任何强制执行裁定书。

3、经公司向承租方了解,就房屋被非法侵占,承租方已向警方报案。承租方已与北京中电信息大厦物业管理方沟通,并加强了安保工作。

4、2011年11月18日, 公司公告了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北京兴德门窗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201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1-055号公告)。

公司认为该案为虚假诉讼,公司已委托律师与有关部门沟通,并通过抗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